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委办〔2014〕28号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动方案》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

关于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全社会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办单位）。

一、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全面叫响“三个倡导”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宣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基层宣讲活动，深入农村、企业、社区、学校巡回宣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课程规划和培训安排，进入各级党组织专题党课、民主生活会等学习阵地，开展教学和自学。宣传系统要把核心价值观学习作为宣传队伍“基础课”，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宣传干部交流

轮训和跟班学习制度；纳入新闻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建立以职业操守、道德修养为重要内容的新闻从业人员考评选拔制度。人力资源部门要把核心价值观学习纳入各类职业技能和岗位资格培训，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共同价值理念。（**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局及各部门、各镇街**）

（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阐释。充分发挥市社科院规划项目和“理论莞军”的作用，把核心价值观研究纳入社科理论重点课题规划，组织社科理论专家结合东莞实际深化核心价值观的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市委宣传部、市社科院**）

（三）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闻宣传。东莞日报、东莞时报、东莞广播电视台要在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刊播“三个倡导”24个字，每周刊播不少于3次；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专栏，策划推出“中国梦、我的梦”、“发现东莞最美系列”、“家风家训讨论”、“爱心接力”等大型媒体行动，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专题节目等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周刊播不少于3次；继续按照相关文件对版面、时段数量的要求刊播公益广告。通过大力宣传普及，使“三个倡导”24个字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东莞广播电视台及各镇街**）

（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上主题宣传。东莞

阳光网、东莞时间网要在首页醒目位置长期展示“三个倡导”24个字，要在首页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主动设置网上议题，策划开展特色宣传，及时做好网络传播。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平台的群体资源优势，围绕核心价值观传播，组织策划更具影响力、本土性、引导性的“微”宣传，推出一批制作精美、体现东莞特色、适合网络传播的微平面、微电影、微视频作品，用主流价值和先进文化占领网络阵地。

（市委宣传部、网管办、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东莞广播电视台）

（五）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宣传。市委宣传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内涵和实践要求，做好公益广告宣传规划、主题发布和督促落实。各镇街要切实增加公益广告发布量，把“三个倡导”24个字和公益广告宣传做到社区、物业小区、学校、公共场所和商业大街，结合实际建设固定灯箱、LED显示屏等公益宣传阵地，建设一批“我们的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街道等。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要搭建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传播平台，党员、团员、工会会员要带头传播。巩固拓宽社会宣传阵地，市属工程（包括水务、公路、轨道交通等工程）所有工地围挡原则上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可根据工作需要加入市中心工作、重大活动、安全生产等宣传内容）。鼓励所有社会工程利用工地围挡发布公益广告，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20%。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灯杆旗公益广告的发布，市、镇两级所有灯杆旗只能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制定实施《东莞市公益广告管理办法》，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宣传，推动公益广告发布社会化、常态化、长效化。通过广泛传播引领，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工商局、城管局、城建局、住建局、水务局、公路局、轨道公司、东莞电信、东莞移动、东莞联通及各镇街）

（六）把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动态预测和分析研判，强化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正面引导，唱响网络主旋律。严厉打击各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打击网络谣言和违法犯罪，营造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文化环境。健全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机制，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强化传播媒介管理，严肃宣传纪律，依法加强对民间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管理和引导，严防为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壮大网络志愿服务队伍，发掘培育网络领军人物，加强正面积极言论的网上传播。加强东莞文明网建设，打造我市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网络宣传窗口。（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公安局、民宗局、民政局、文明办）

二、抓好结合融入，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做深做实

(七) 把“三个倡导”融入建设“六个东莞”战略任务。
紧紧围绕“三个倡导”，推进平安东莞、法治东莞、信用东莞、效率东莞、活力东莞、开放东莞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党建等各个方面，形成有利于弘扬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出行等方面政策的道德影响和风险评估，作为政策出台的前置条件和必经程序。（市公安局、法制局、发改局、经信局、外经贸局等部门和各镇街）

(八)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社会治理实践中。
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创新，推动教育、就业、住房、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人口调控等领域的各类社会治理主体，积极承担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在日常治理中体现价值导向。建立新莞人社会融合机制，逐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各类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努力争创全省创新社会管理引领区，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市社工委、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及各镇街）

(九)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实践中。深入推进“平安细胞工程”，依法严厉

打击“黄、赌、毒”和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社会丑恶现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六五”普法计划，加强农村、企业、机关、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引导人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公安局、法制局、司法局、依法治市办、普法办等部门和各镇街）

（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行各业实际工作。建立健全诚信“红黑榜”和其他形式的多种发布制度，针对企业、个人和产品质量，在劳资履约、企业环评、食品药品、建筑工程、企业纳税、刊播食品药品虚假广告、非法印刷、农产品质量等领域建立发布诚信“红黑榜”。发挥行业协会优势，推动完善行业诚信自律机制。深化拓展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点抓好窗口文明创建，引导“两新”组织参与文明创建。组织广大企业深入开展“五讲五融入”主题教育活动，依托优秀企业巡礼、“企业家论坛”、“莞商学院”等平台，引导企业和企业家把“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的内涵和要求，融入企业发展、融入企业文化、融入管理规章、融入生产经营、融入员工教育。（市文明办、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

（十一）培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发动市民共建“运

动之城”、“学习之城”、“志愿之城”、“文化名城”和“生态之城”，自觉抵制腐朽、丑陋、邪恶的社会现象，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生活。共建“运动之城”，以“全国篮球城市”为引领，依托绿道网、森林公园、农业生态园、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等，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绿道骑行、登山健走、农业观光、健身锻炼等健康休闲活动。共建“学习之城”，继续深入开展书香机关、书香校园、书香企业、书香社区、书香家庭创建，大兴学习之风，开展东莞读书节等系列品牌活动，推广“新东莞·新阅读”全民掌上阅读，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共建“志愿之城”，深入开展志愿之城建设，做大做强行业和社区志愿服务，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打造城乡一体、多元参与、供需对接、保障完善的志愿服务支撑体系，巩固一批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社区青少年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使志愿服务逐步成为市民自觉、普遍、时尚的生活方式。共建“文化名城”，依托“四个名城”建设平台和成果，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组织开展经典诵读和优秀文化产品展演展播，加大岭南特色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深入实施“百千万”文化惠民工程，重点打造好“五个一工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创作工程、重点文学作品扶持工程、优秀少儿作品创作工程，注重运用网络文学、微电影等文化新业态表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文化熏陶涵养

市民核心价值观。共建“生态之城”，深入开展国家生态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重点宣传推介“绿色东莞”、“生态东莞”、“宜居东莞”、“美丽东莞”形象，不断增强市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休闲、垃圾分类等低碳生活方式。（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体育局、民政局、环保局、林业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及各镇街）

三、深化教育实践，引导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力量

（十二）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我爱国 我圆梦”系列活动，大力弘扬爱国、孝敬、友善、勤劳、节俭等传统美德，依托社区（村）、物业小区，精心组织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孝老敬老、公益慈善、节粮节水节电等活动，重点实施“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 四项行动，在日常行为养成中培育文明风尚、彰显主流价值。面向广大干部职工，开展“我敬业 我圆梦”系列活动，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和无私奉献精神，以系统为单位，深入开展岗位学雷锋、技能比武、争先创优等实践活动。设立全市劳模光荣榜，开设媒体专栏、网上展馆，展示劳模事迹精神和我市改革发展成就。面向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我诚信 我圆梦”系列活动，大力弘扬诚信立业、诚信兴业，深入开展“守法经营 诚信经营” 创建活动，推出一批“诚信做产品”企业典型和“诚敬做服务”示范街，巩固东

莞质量强市地位。面向执法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我友善 我圆梦”系列活动，加大“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创建力度，从强化领导责任、严格内部管理、改善设施环境、推动服务创新、加强舆论监督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以政风促行风，以行风带民风。（各部门、各镇街）

（十三）加强道德典型示范引领。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坚持以人为本、聚焦凡人善举，每月发布“东莞好人”榜，每季度举办市级“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每半年举办道德模范风采图文巡展，每年出版《东莞好人》图书，每两年公布一届“东莞市道德模范”，在东莞展览馆设立英模陈列专区，实现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走访老模范”活动，建立道德模范和“东莞好人”褒扬奖励和困难帮扶机制，形成好人好报的社会价值导向。社区、学校和窗口单位要广泛设立善行义举榜，宣传身边好人的美德善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良好风尚。（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

（十四）突出未成年人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从孩子抓起，把诚信、友善、孝敬、节俭等传统道德内涵和“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等主题教育，渗透到各类文化课的教育教学中，体现在“争当美德少年”、“日行一善”、“优秀童谣传唱”、“童心向党歌咏比赛”等德育活动

上，融入到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和环保、助老、扶残、帮困等社会实践中，并植入到校报校刊、广播电视台和校园网络，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让青少年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沐浴下健康成长。重点依托我市鸦片战争博物馆、东江纵队纪念馆、袁崇焕纪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和东莞展览馆、科技馆、篮球中心等市重大工程，打造红色旅游特色品牌；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开展“抵制黄赌毒”签名承诺活动、“梦起校园”演讲比赛，在中学、大专院校开展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选聘、考核和奖惩的首要标准。（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关工委、市妇联、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

（十五）深入开展礼仪礼节教育。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嵌入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把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嵌入七一、八一、十一等政治性节日和国家公祭日，把爱祖国爱劳动嵌入三八、五一、六一等国际性节日，举办群众性庆祝和纪念活动。开展家风家教建设，引导人们把孝道、勤劳、节俭嵌入婚礼，把为国尽忠、为家尽孝嵌入成人礼，把感恩父母、敬老孝老嵌入寿礼，推动移风易俗。把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遵循。（市文明办、市妇联、总工会、各有关

部门及各镇街)

四、加强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织领导

(十六)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将其摆上重要位置，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好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保持崇高精神追求和高洁生活情趣，自觉做到言行一致、知行合一。要把领导干部带头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干部选任用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七) 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程。党政各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列明时间进度和推进路径、明确阶段性重点和着力方向、落实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宣传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的重要职责，做好工作部署，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任务取得实效；抓好典型推广、督促检查和评估反馈，配合中央和省要求组织测评。每半年组织开展市内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彰显培育践行工作成效。

(十八) 把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各机关单位、学校、社区(村)、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融入城乡居民自治，融入人们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要抓好基层示范点，采取分级示范、分类示范、条线示范相结合，市委宣传部要在社区(村)、物业小区、学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级示范点，各镇(街)要参照执行。

